



全市退休人员休养经费服务（第三包）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市退休人员休养经费服务（第三包）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4-F39263/03

采 购 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5054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4-F39263/03
2. 项目名称：全市退休人员休养经费服务（第三包）
3. 项目预算金额：500 万元
4. 采购需求及分包最高限价：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全市退休人员休养经费服务（第三包）	166.666666 万元	1 项	提供退休人员休养服务，具备满足开展退休人员健身活动的条件，须符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健步走、太极拳、健身操、广场舞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的活动场地、活动组织服务和教学指导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3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线上包括：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08 点 30 分—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第一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联 系 人：王老师；李老师
电 话：010-84180812；010-84180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张鹏、于海龙、张静、王平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3】包不适用。 ☐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全市退休人员休养经费服务 (第三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市退休人员休养经费服务 (第三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市退休人员休养经费服务 (第三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地址。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

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

(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投标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

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对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27.1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7.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 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8.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招标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部分（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指双方签订的业绩合同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盖章、签订时间等信息内容。 履约服务能力： 有关活动场地保障证明资料，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等资料：证明资料保障性强，活动场地资源充足，可支配程度高，随时调用有关资源得 8 分。证明资料保障性较强，活动场地资源基本充足，基本能够随时调用，安排活动得 5 分。证明资料保障性一般，活动场地资源基本满足需求，需要经过协调才能够调用，安排活动 3 分。证明资料不足，活动场地资源紧张 1 分。未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70分）	项目需求理解（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每个包的项目需求理解评分，项目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是否全面响应，项目背景及相关服务主旨、项目重难点分析等。 对项目理解透彻、深刻、针对性强，全面响应项目需求，合理组织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服务主旨和业务目标：6 分； 对项目理解较好、有针对性，相应项目需求，组织工作得当，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一定的分析，人力物力安排可以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4 分； 对项目理解一般、针对性欠缺，组织工作尚可，重难点分析不足，人力物力安排基本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整体策划（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特色，制定休养策划方案和活动组织方案，对策划方案的合理可行性、项目的特色性、受众适用性，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评分。 方案内容具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创新性、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 分； 方案内容具体、完整度较高，可行性、创新性、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7 分； 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受众性，尚能满足采购需求：5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可行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方案完整度差、不具有可行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 分。
		特色活动（10分）	1. 投标人组织退休人员休养的同时，安排棋牌、健步走、太极拳、健身操、广场舞等特色活动方案。 方案内容具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受众适用性强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受众适用性，尚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可行性较低，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得 0 分。 2. 特色方案对应的资源证明材料 资源证明材料完备、充足，保障性强得 5 分； 资源证明材料较完整，保障性较强得 3 分； 资源证明材料不完整，保障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资源证明材料得 0 分。
		餐饮服务保障 (6 分)	响应方案及配套方案具体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可行、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合理性尚可，受众适用性可行，尚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响应不够完善、说明不够充分，不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方案，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食品安全保障 (6 分)	响应方案及配套方案具体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可行、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合理性尚可，受众适用性可行，尚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响应不够完善、说明不够充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方案，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住宿服务保障 (6 分)	响应方案及配套方案具体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可行、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合理性可行，受众适用性可行，尚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响应不够完善、说明不够充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方案，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活动组织保障 (6 分)	响应方案及配套方案具体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可行、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合理性可行，受众适用性可行，尚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响应不够完善、说明不够充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方案，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团队的人员数量、人员经验及关键岗位的职责说明的合理性、周全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分。须提供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岗位职责清单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组织团队等。 团队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人员服务经验丰富，人员数量充裕，完全符合项目实施要求：10 分； 团队结构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人员服务经验较丰富，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实施要求：7 分； 团队结构合理性较差、岗位职责分工较差、人员服务经验较差，人员数量勉强满足项目实施要求：3 分； 团队结构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清、人员服务经验不足，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应急安全预案 (5 分)	响应方案及配套方案具体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可行、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合理性可行，受众适用性可行，尚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响应不够完善、说明不够充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其他服务 承诺 (5 分)	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提出和项目履约相关，能够提升服务质量和提升退休人员和服务评价的有关承诺： 承诺内容针对性强，能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得 5 分； 承诺内容有针对性，有益提升服务质量得 3 分； 承诺内容针对性较弱，对提升服务质量无实质性 效果得 1 分； 无相关承诺得 0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全市退休人员休养经费服务项目（第三包）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切实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依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充分尊重退休人员意愿，注重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开展休养调养工作。工作中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为契机，结合首都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身心特点，依据2024年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各项活动要求，融入区域特色、新农村建设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等内容，开展集知识性、趣味性、娱乐性于一体，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学习交流、文化教育、娱乐健身活动，鼓励、引导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践行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主动投身城市建设和社区治理，为首都社会发展贡献银发力量。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

服务地点：适合老年人休息调养的场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3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80%的费用；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中标方在完成70%的接待任务并进行中期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终期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10%的费用）。采购方每次付款前，中标方应出具等额正规税务发票。

3. 工作要求

3.1 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再次委托给其他机构。

3.2 中标方应组建项目团队服务于采购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团队成员，保证休养过程的稳定。如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采购方沟通，经采购方同意且中标方做好人员交接培训后方可调整。

3.3 中标方须配合采购方完成休养过程监督、巡查、跟期和休养人员满意度测评工作，每期休养人员满意度须不低于90%。中标方对采购方监督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

满意度测评不达标的事项须及时整改,未能及时整改或连续3期休养人员满意度低于90%的,视为违约。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包负责组织2000名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和随行管理服务人员开展为期不少于三天两晚的休息调养。全年共组织6000名,分三包进行招标。

1.2 具备满足开展退休人员健身活动的条件,须符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健步走、太极拳、健身操、广场舞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的活动场地、活动组织服务和教学指导等。

1.3 休养各项工作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该项工作采取线下形式开展,中标方负责提供休养创意策划、组织实施(提供接待场所、住宿餐饮服务、活动组织、安全保障)等相关服务,并接受采购方监督检查和休养人员满意度测评。相关服务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安全承诺。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创意策划。中标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为契机,结合首都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身心特点,依据2024年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各项活动要求,融入区域特色、新农村建设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等内容,制定适合老年人休息调养的策划方案。同时须提供相应的休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保障方案、住宿服务保障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活动组织保障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应急安全预案及其他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2 组织实施。中标方应组建项目团队,安排专人对接采购方,推进整体项目组织实施,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提供接待场所、住宿餐饮服务、活动组织、安全保障等具体事项。

2.2.1 休养项目内容要求。中标方结合老年人身心特点,根据策划方案内容,组织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集知识性、趣味性、娱乐性于一体的学习交流、文化教育、娱乐健身活动。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2.2.1.1 每期休养时间为连续的三天两晚,休养期间中标方须提供早、中、晚三餐,

不得少于 2 顿早餐、2 顿午餐和 2 顿晚餐。

2.2.1.2 每期休养开始时，须向当期所有休养人员介绍项目内容和活动安排，并组织开展设施设备使用、住宿餐饮及活动安全常识、逃生、应急措施等事项的安全教育。

2.2.1.3 须结合 2024 年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各项活动内容，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棋牌、健步走、太极拳、健身操、广场舞等活动，每期至少组织一项。

2.2.1.4 接待地应提供相关活动室或康体娱乐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棋牌室、台球室、电影放映室。休养期间不得播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影片。

2.2.1.5 不得组织开展诱导休养人员消费等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

2.2.2 场地要求。休养接待场地须满足住宿餐饮、娱乐健身、消防安全等要求，且环境优美、空气清新。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休养工作。

2.2.2.1 接待地须具有良好的道路通达性，景观氛围良好，适合老年人休息调养。

2.2.2.2 接待地须具备相应的无障碍设施，且所有设施均可安全规范运行。

2.2.2.3 休养各类活动场地须保障厕所设备齐全、完好，洁净，通风照明良好，配置防滑设施和醒目标识。

2.2.2.4 接待地室内、室外照明设备须维护良好、完善，亮度充足，符合国家照明规范要求。

2.2.2.5 接待地室内、室外路面须保障完好、洁净，配置防滑设施和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

2.2.2.6 接待地须具备可以容纳每期全部休养人员的会议室，会议室须具备LED屏幕或高清投影，并提供热水。

2.2.3 服务要求。中标方须根据相关管理部门制定的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提供客房、餐饮服务和人员保障。

2.2.3.1 客房服务

2.2.3.1.1 客房安排须科学合理，房型种类为双人间、三人间和套间，每间房最多住 2 人。入住手续简捷高效，避免出现休养人员长时间等待的现象。

2.2.3.1.2 客房须噪音小、隔音效果好、采光良好，不得安排无窗户、半地下、全地下房间，窗帘须遮光效果好。

2.2.3.1.3 客房内提供的与休养相关的书面材料的字号、字体须适合老年人阅读。

2.2.3.1.4 客房内照明、空调、电视机、烧水壶等各类开关须安全方便易操作。

2.2.3.1.5 客房内须每日提供免费矿泉水，须按季节提供防暑、防寒等用品，用品

须摆放在易取的位置。

2.2.3.1.6 客房床头、卫生间须配备具有紧急呼叫功能的通讯设备，卫生间内须配备防滑设施和警示标识。紧急呼叫设备须保证 24 小时有专人值守应答，服务人员须及时到达求助人房间。

2.2.3.2 餐饮服务

2.2.3.2.1 须确保用餐时间健康规律，菜谱丰富，搭配科学营养，定期调整。菜谱须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使用。

2.2.3.2.2 每餐需根据当期休养人员情况配备有特殊要求的少数民族餐食，休养期间不得向休养人员提供含酒精等不利于老年人身体健康的饮品。

2.2.3.2.3 所有餐食原材料、调料、粮油以及其他特殊食材均须在保质期内，质量合格、成色新鲜，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进货渠道正规、合法、安全。

2.2.3.2.4 用餐场所、餐桌和各种餐具的维护保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定期消毒、定点存放、定期检查，不得使用破损或缺陷的餐桌和餐具，确保用餐过程卫生安全。

2.2.3.2.5 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卫生制度》，日常供餐留样 48 小时，并积极配合采购方、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

2.2.3.2.6 用餐过程中，服务人员须做好引导、分流工作，避免出现用餐人员长时间等候拥挤现象，分餐服务员应及时准确分餐，保证菜量。

2.2.3.3 服务人员

2.2.3.3.1 中标方须在满足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按实际需求配置客房、餐饮、活动组织及相关服务人员，如配备人员达不到服务质量，采购方在服务过程中可以要求更换、增加相关服务人员，中标方须积极配合。

2.2.3.3.2 所有服务人员须严格执行行业行为规范要求，身体健康。

2.2.3.3.3 服务人员须掌握必要的沟通、急救、突发事件处理等服务技能，需耐心、详尽解答休养人员提出的疑问，随时主动做好搀扶、搬运行李等辅助服务。

2.2.4 安全保障。中标方根据接待地建筑特点、休养活动特点、老年人特点等内容因地制宜制定应急预案，按照本市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要求，全程负责包括并限于服务保障工作、餐饮住宿安全保障工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安全保障工作、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

2.2.4.1 接待地须配备专业安保和方便快捷的医护服务，配备齐全的医疗配套设施，

并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值守。

2.2.4.2 中标方须在休养期间为参加休养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事项；

2.2.4.3 中标方须根据卫生防疫部门要求配备防疫物资，必要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2.2.4.4 休养期间，不得在休养人员住宿、餐饮、活动所在建筑内进行装修等施工作业，接待地其他位置如有施工情况须提前与采购方沟通，并保证不得影响休养人员休息和人身财产安全。

2.2.5 工作总结。中标方应根据采购方工作要求，于每期休养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当期工作总结，年度休养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3. 验收标准

中标方应在完成 70%接待任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中期成果报告，采购方进行中期验收。中标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提供项目终期成果报告，采购方进行总体验收。采购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和休养人员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验收。

若中标方未按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采购方有权通知中标方立即解除合同，中标方应该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采购方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全市退休人员休养经费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市退休人员休养经费服务（第三包）

甲 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_____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切实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让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共享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升退休人员移交属地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原则，友好协商制定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织____名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及随行管理服务人员进行为期三天两晚的休息调养，休养地点为_____。

二、项目实施日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制定的休养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有权对乙方制定的休养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提出改进要求和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甲方负责休养工作的管理协调和质量控制。
3. 甲方有权在休养过程中实施监督检查和满意度测评，督促乙方针对监督检查和满意度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 在休养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休养内容和安排。
5.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6. 因乙方的过失和责任，未能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解决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成立项目工作团队，并将团队成员名单报甲方备存，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休养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
2. 乙方应按照休养工作需求和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休养各项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

3. 乙方须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乙方不得转让、转包或分包。

5.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既定计划开展休养，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方案，更改休养时间或内容，直至取消休养。

6. 乙方须严格履行对休养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保障休养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未尽到相应义务，造成休养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采取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人身和财产损失扩大，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四、项目资金和支付方式

（一）本次全市退休人员休养经费服务项目资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支付方式：合同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0% 的费用，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乙方在完成 70% 的接待任务并进行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费用，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终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 10% 的费用），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正规税务发票。

（三）如因突发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休养计划全部或部分未完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 15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尚未发生费用。

（四）乙方理解、接受，并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五）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六）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更的；
3. 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不按合同约定执行或提供服务的；
5. 不可抗力。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将尚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完成规定的服务；
-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事件；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如发生上述第(4)项情况的，乙方还需承担对休养人员的侵权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七、项目验收

乙方应于完成 70% 的接待任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中期成果报告，甲方进行中期验收。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提供项目终期成果报告，甲方进行总体验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和休养人员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验收。

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

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该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表(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分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人）	合价（元）
1	平均每人费用	元		

注：1.平均每人费用含休养服务所有费用。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划“√”即可，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除以下条款外，其他条款均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标注有“★”的指标（如有）不参与打分，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指标（如有），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证书/证明文件进行佐证。未提供证书/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不予认可，视同为不满足。作为无效标处理。
5. 对具体指标要求中，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标注有“#”的要求（如有），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否则视同为该项标未响应、不满足。按照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退保证金格式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